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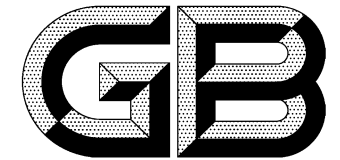
GB 12475—2006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 [2] 农农发(2001)8 号:农药登记资料要求.
- [3] JT/T 3145—1991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
- [4] 王广生. 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安全手册[M]. 北京:中国石化出版社,1996.
- [5] 美国环保局. 联邦工人保护标准. EPA 1992.
- [6] 美国环保局. 农业工人保护标准. EPA 1993.
- [7] 联合国粮农组织. 农药贮存管理手册. FAO 1996.

GB 12475—2006

ICS 13.300
C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2475—2006
代替 GB 12475—1990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Antitoxic regulations for storage-transportation,
marketing and use of pesticides



GB 12475—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8288

定价: 10.00 元

2006-06-22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接触、使用农药人员皮肤防护用品

接触、使用农药人员皮肤防护用品见表 A.1。

表 A.1 接触、使用农药人员皮肤防护用品一览表

作 业 项 目	必 用 护 品
1 喷洒农药 a) 打开容器、稀释或混合、从一容器注入另一容器、洗刷设备(包括飞机) b) 田间或温室作物喷药、飞机喷药 c) 攀缘植物、乔灌木施药	透气性工作服 ^a 和橡胶围裙(或橡胶、聚氯乙烯膜防护服)、胶鞋、胶皮手套、防护眼镜 透气性工作服、防护帽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防护服、防护帽
2 施撒颗粒或粉剂 a) 打开容器 b) 手撒或手工药械施撒 c) 机械施撒 d) 飞机喷药	透气性防尘服 ^b 、橡胶(或塑料)围裙、胶皮手套、胶鞋 透气性防尘服(或胶布防护服)、橡胶长手套、胶鞋 透气性防尘工作服(或胶布防护服)、手套 透气性防尘工作服(或胶布防护服)、防护帽
3 地面喷药或土壤施药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围裙、橡胶手套、胶鞋
4 浸种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或塑料)围裙、橡胶手套、胶鞋、防护帽
5 熏蒸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防护服、橡胶手套、胶鞋
6 农药装卸	透气性工作服、橡胶围裙、橡胶手套、防护手套、防护鞋
7 农药称量配制	透气性工作服(或橡胶手套)
	^a 透气性工作服系指有一定防药液渗透性能的工作服,可采用防水、防油树脂整理的棉织物或混纺织物等加工制作。 ^b 透气性防尘服系指具有防尘粒透过性能的工作服,可采用防尘效率高、面料平滑的织物等加工制作。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

GB 12475—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06年11月第一版 200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8288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防等有关部门；灭火时应避免使用高压水龙带灭火，以防冲散农药（尤指农药粉末）。

10.3.5 有机磷、氨基甲酸类农药发生火灾时，应避免迎面救火，同时佩戴防毒面具等呼吸器具。

10.4 销售

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参照 9.3 进行处理。

10.5 使用

10.5.1 农药操作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冲洗设备和足够的水，以便发生污染事故时使用。

10.5.2 发现人员中毒后，应尽快求医和提供原农药包装上的标签，同时让中毒者平静舒适，防止受热或受凉。

10.5.3 如果农药溅入眼睛内，应用干净、清凉的水冲洗眼睛 10 min；如果眼睛受到严重刺激，应将患者送入医院治疗。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是对 GB 12475—1990《农药贮运、销售和使用的防毒规程》的修订，本标准代替 GB 12475—1990。

本标准与 GB 12475—1990 相比，内容的变化主要有：

——按照 GB/T 1.1 的要求重新起草了标准文本，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标准的使用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属于生产环节的“包装”、属于环保废弃环节的“废弃物处理”部分予以删除。

——本标准对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了必要的改动，新增加了“个人安全卡”、“事故应急处理”等重要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检定所共同起草。

本标准委托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彤、吕良海、孙晶晶、刘绍仁、何艺兵、吴芳谷、陈虹桥、刘亚萍、吴志凤。